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43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被告 蔡國富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71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72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0日4時4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過失撞擊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，給付系車輛修理費新臺幣(下同)226834元(工資：10928元、塗裝：33556元、零件：182350元)，爰依保險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268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四、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
02 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
03 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
04 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
05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
06 ，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
07 人之請求權，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。請求賠償物被
08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，但以必要者
09 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(參照最高法
10 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)。而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
11 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規定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
12 遞減法每年折舊應為369/1000；復按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
13 (四)規定，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
14 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
15 9」，是已逾耐用年數之汽車，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
16 分之1之殘值。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0月出廠，有原告所提系
17 爭車輛行車執照1紙在卷可考，至發生車損之111年12月10日
18 共計7年1月(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
19 舊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20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)，已
21 逾上開所定之耐用年限5年，其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
22 用10分之9甚多，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，應以換修零
23 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。系爭車輛修理費226834元(工資：10
24 928元、塗裝：33556元、零件：182350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
25 估價單、發票等件在卷可稽，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應
26 為18235元「計算式：182350×1/10=18235」，加計不必折
27 舊之工資10928元、塗裝33556元，合計為62719元。

28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29 被告給付627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5
30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
31 內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

01 予駁回。

02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03 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3 書記官 張皇清